

项目编号：0188-2022-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伍光华	组长	E:审核员	2023-N1EMS-3219448	E:12.01.04
			O:审核员	2023-N1OHSMS-3219448	O:12.01.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永富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886.2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GB 1886.370-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GBT 2427.10-2008 淀粉及其衍生物氮含量测定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2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SE 系列蔗糖脂肪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纯胶）产品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SE系列蔗糖脂肪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纯胶）产品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洋塘路 27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洋塘路 279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洋塘路 27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O7.2 条款、生产计划部 EO8.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的有效性和安全环保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成熟阶段,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场所的内审和安全环保运行控制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审核有 2 项不符合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管理目标。

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环境目标: 1. 厂区噪声、废气、废水排放达标;

2. 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 100%;

3. 火灾发生率为 0。

职业健康和安全目标: 1. 重大安全事故为 0;

2. 职业病发生率 0

目标可测量, 与公司管理方针一致。

具体由办公室按公司管理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查到 2023 年 1-4 季度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针对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制订了管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基本有效,详见审核各部门审核记录。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公司配备了必要的人力资源，共有员工62人，主要设备有：不锈钢反应釜、搪瓷反应釜、罗茨水环真空机组、不锈钢离心机、大喷雾塔、粉碎机、燃气锅炉、锥形混合机等，2个车间、4个仓库，占地6718平米，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外围的南侧100米庙坞山坳处，三层1幢，面积：670多平米；特种设备：电梯、反应釜、安全阀等，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公司有规范文件、资金等必要的资源，能够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管理体系改进的需要。

◆组织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相关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如废弃物排放控制、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火灾预防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等过程的运行准则。

◆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防范等过程的控制，避免和减少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损失。

◆消防设施检查、节能降耗运行检查、火灾预防运行检查、安全环境检查等关键运行控制信息的证据都以记录或文件的方式保留。

◆抽查环境、安全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 固体（含危险）废弃物排放的管控：

生活垃圾在办公和生产区域集中收集分类后定点存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回收固废处理作好分类，标识交供应商回收；检验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按要求放置危废库。与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与浙江洁美昌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一般固废处置协议，与浙江洁美昌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

2)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管控：

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3) 粉尘、气体排放控制

生产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经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收集的粉尘作固废处理，废旧活性炭作危废处理。

1) 噪声控制

车间采用隔离，降噪进行噪声处置，定期维护设备设施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员工按要求在噪声高的岗位佩戴耳塞等降噪措施。

5) 火灾的控制

a) 消防设备的配置；b) 消防小组的成立；c) 应急准备预案的制定；d) 岗前培训；e) 消防演习。

6) 触电



定期对线路进行检查，淘汰老旧破损线路，做好标示和个人防护。

7) 意外伤害

公司意外伤害主要为使用危化品造成酸碱腐蚀伤害等，设备运行操作造成机械伤害，蒸汽高温烫伤，交通事故等。

1、规范操作，佩戴防护用具；2、定期进行体检；3、制定应急预案，全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在生产现场做好标识，危化品合理存放，有 MSDS 标示卡。

办公室安排了第三方对公司污染物进行了检验：

查环境检测报告：编号：永汇检验{2023}第 230505701 号，检验公司：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内容：废水、废气、噪声。检验时间：2025 年 5 月 24-28 日。结论：合格。具体见附件。

公司安排了第三方对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ZJ2311012，检验公司：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内容：粉尘、噪声、甲醇、纯碱、硫化氢。检验时间：2023 年 11 月 10-17 日。检验结论：蔗糖车间粉碎岗位噪声较大，无相应降噪设施，补救措施：佩戴 3M1110 防噪耳塞。分析结论：工人在正确佩戴防噪耳塞的情况下，能够将工人接触到的噪声降低至职业接触限值以下，补救措施有效。具体见附件。

公司安排了员工定期进行体检。

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桐庐迪安健检综合门诊部 职检字第2023-050-01号（上岗1人，在岗体检14人），职业病危害因素：脂肪酸脂粉尘、电焊烟尘、蔗糖粉尘、甲醇、丁醇、噪声、电焊弧光。结论：无职业禁忌证，无需要复查人员。见附件。

查见：《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消防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等。

应急计划演练标题：危化品事故救援演习。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参加演习人员：陈永富、袁长明、邓有昌、卢敏、黄增荣、皇甫虹琴。应急所用设施：无线对讲机；担架；急救包；绝缘胶鞋、橡皮手套。应急记录和总结：整个演习时间为 30 分钟，按时完成了整个演习，在演习中全场紧张、认真、顺利达到演习与计划的目的。结论：该应急预案是有效的。

应急计划演练标题：消防演习。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参加演习人员：陈永富、袁长明、邓有昌、卢敏、黄增荣、车间人员。应急所用设施：1. 手提式灭火器； 2. 消防栓； 3. 湿毛巾； 4. 担架 5. 急救箱。

应急记录和总结：整个演习时间为 40 分钟，按时完成了整个演习，在演习中全场紧张、认真、顺利达到演



习与计划的目的。结论：该应急预案是有效的。

部门配备的消防器材完善、良好。

编制有《环境监测、测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提供《安全、环境合规性评价记录》2024年1月8日，组长：袁长贵，成员：陈永富，在对公司办公环境、生产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照环境、安全法规的要求，对公的环境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为：废水排放、节约用水、生活垃圾及固废排放、能源资源的消耗、意外伤害、火灾、职业病控制等，紧急情况和事件控制，其评价结果，均符合有关的环境安全法规要求。

公司经选举确定职业健康安全事务代表是陆财源，面谈陆财源，其熟悉自己主要职责为 a)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b) 负责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代表员工反映员工的建议和意见；c) 接收、处理外部职业健康安全信息；d) 收集、处理和反馈员工所关心的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并且参加了公司的相关会议。面谈员工徐汉桥、徐志明代表员工参加了公司的相关活动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与陆财源沟通了解到，主要负责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监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执行情况；负责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检查情况，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工伤保险，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抽查《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等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检查情况，均按照企业相关的规定进行执行。符合要求。目前公司各种福利能充分保证落实到位。查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查相关证据，有效。

参与编制了，确定了协商和参与机制；参与识别和评价了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机遇以及不可接受风险的管控措施；参与和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和按照计划进行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确定了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能力要求；通过口头、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了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参与对员工反馈的各种安全问题积极与公司领导层协调解决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和不符合的发生等。

与负有法律责任的最高管理者面谈：总经理作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第一责任人，与其交流和沟通获知熟悉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合法经营，以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为出发点，配备高效健康的管理资源，建立合理的劳动制度和监管体系，同时任命管理者代表积极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

经沟通了解，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员工代表能够代表员工提出合理话建议，协商和参与提供了必要的机制、时间、培训和资源，提供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的访问渠道，确定和消除了妨碍参与的障碍，能够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由管代定期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内审，间隔不超过 12 月份，由经过培训的内审员参加。

依据 GB/T1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

提供 2024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审安排 1 次。明确审核目的、范围、依据、日期，组长：陆财源，组员：陈永富、黄增荣，有培训记录和总经理的任命书；编制：陆财源，审批：袁长贵，日期：2024.1.10。

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时间安排合理。同时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实际审核：2024 年 1 月 16-17，有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有管理层、办公室、技术中心、供销部、生产部（车间、仓库）、质量部、财务部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真实、完整。包括 EO 体系所有条款，没有遗漏。

查《不合格报告》本次发现不符合 1 个，为一般不符合，涉及生产计划部职业健康安全的 8.5.1 条款；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等措施，包括有培训等纠正措施，较为有效，内审员进行了验证。上述内容记录完整。

提供《内部审核报告》，结论：公司建立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1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与内审员黄增荣、陆财源面谈，俩人均对内审的流程及相关内容了解不够，存在能力不足现象。在办公室 E07.2 条款开具了不符合。

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提供了最近一次管理评审：

1.管理评审计划

评审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评审方式：会议评审，计划编制：陈永富 批准：袁长贵，计划时间 2 月 25 日。

参加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人员非签字形式。

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2.管理评审会议记录

按计划的时间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管理方针、目标的适宜性和实现情况；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内审结果；内外部环境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纠正预防措施及持续改进能力；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控制及效果；合规性评价；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的变更；改进建议等，基本符合要求；

3.管理评审报告

管理评审改进项目（不涉及 EO）：

① 优化流程：进一步优化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产品的销售市场开发。

主要执行部门：销售部 完成期限：2024 年 1~12 月

② 优化目标加强产品质量的管控体系，从上往下策划。



主要执行部门：办公室 完成期限：2024 年 1~12 月

4. 内审提出 1 个书面不合格项，责任部门已制订相应的纠正措施，并得到实施，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5. 公司员工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环境意识、安全意识，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确保环境指标达到法规要求，安全无事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显示出明显的优势。

总体评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是有效的，资源提供是充分的，方针目标是适宜的。

管理评审结论：EO 基本有效、充分和适宜。

面谈管代陈永富，其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及相关内容基本了解，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为包装现场员工未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经现场查验已进行了整改，符合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用于招投标，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